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庄严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严正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陶艳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月13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

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陶艳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陶艳艳女士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袁训明先生和陈道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陶艳艳女士：1979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银行家》杂志社；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银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网信集团合规总监。

陶艳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陶艳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